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东港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WXXS202511004-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2025年12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金港大道8号 联系人: 姜工 电话: 0510-88760902
1. 1. 3	招标机构	名称: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春风南路2号智行科创园9号楼12楼 联系人: 夏海英、罗庆斌、袁梦 电话: 0510-88207527、13151022582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东港镇卫生院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阳光西路以南、新安路以北、东港西路以东。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公共卫生综合和医疗综合楼, 改造老病房楼等原有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666.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13800平方米; 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改建原有建筑总面积约4500平方米。 新建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修、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原有建筑功能改造、外立面的修缮、室内装修修复以及优化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331万元, 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建安费约8525.26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仅限于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智能化可研、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节能报告表、土壤氡、电磁辐射、环境噪声监测费、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配合、施工图变更、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已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建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含标识标牌，不包括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等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不含医疗专项）、室外市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道路划线、综合管线等专项工程设计，具体的内容根据卫生院的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结果进行增减。
1. 3.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p>总设计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p> <p><u>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u></p> <p><u>(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u></p> <p><u>(2) 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u></p> <p><u>(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u></p> <p><u>提交全套施工图纸20天内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含消防）通过。</u></p> <p><u>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u></p> <p><u>误期违约金：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u></p>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1. 4. 1	投标人资质	(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p><b>质条件、能力、信誉</b> 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汽车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汽车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本次招标<u>接受</u>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汽车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汽车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3)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4) 业绩要求：/</p> <p>(5)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u>2025年9月-2025年11月</u>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u>2025年9月-2025年11月</u>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8) 其他要求：/</p> <p>(9)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4) 与本标</p>
--	--

		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盖章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 在投 标预备会 前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 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 出。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资 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 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10:00前 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 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17:00前 形式: 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

		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41.509万元。固定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万元)/8525.26万元，结算时固定勘察设计费率不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有义务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各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p>3、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设计情况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一经报价，不作调整。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签订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4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b>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b>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b>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slant</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p>
--	---

	<p>(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p> <p>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	---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 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 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 料的特殊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 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 况	/年/月/日至/年/月/日

	况的时间要 求	
3. 5. 5	近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时间 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 附证书证件 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 7. 3	投标文件签 字或盖章要 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 1. 1	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 1. 2	封套上应载 明的信息	/
4. 2. 1	投标截止时 间	2026年1月06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a> login ) 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的方式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	--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5、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6、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p> <p>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8、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a></p>
--	---

		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 1. 总则

### 1. 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 1. 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

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

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 3. 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

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

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形式评审标准（表1）

序号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投标函签章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2) 资格评审标准（表2）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9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表3)

序号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p> <p>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b>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b></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p>

		<p>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 (1) 技术标评审内容（设计方案）（定量评审，暗标）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项目总体设计 理念、总平面 及指标符合度 (12分)	对场地及周边分析调研准确	2
		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总平面功能布局明确，符合东港卫生院整体布局。	2
		对于医疗综合楼及公共卫生综合楼的方案生成过程有详细介绍，门卫位置合理，方案满足任务书的要求。	2
		总平面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建筑指标及性能要求，包括：规划要求的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让、建筑间距、改造后停车泊位位置、内外停车区域合理。	4
		设计兼顾考虑分期施工医院的正常运行	2
2	项目构思与创 意 (8分)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充分调研现有院区科室设置和后期改造可能性，以达到《江苏省二级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为目标。	4
		建筑造型简洁，体现医院特点，改造部分色彩与新建大楼色彩一致	2
		建筑方案经济性好，运营成本低，维护方便。	2
3	建筑平面布局 功能配置 (11 分)	建筑平面一级科室设置合理，主动线清晰。	2
		各科室内功能用房面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3
		平面及垂直交通组织顺畅简洁，候诊区舒适，	2

		人流干扰少。	
		明确综合医疗和公共卫生的关系，保证健康人群和患者流线，相对独立	2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2
4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6分）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6张（包含鸟瞰图、透视图、室内、外环境等）。每少一张扣1分。	6
5	设计说明各专业协同（9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设计等专业协调统一，与方案设计符合性强。	3
		结构专业降低造价的措施有效。	3
		对医疗专项的各种特殊要求的响应度高。	3
6	BIM专项措施（3分）	有BIM信息化应用思路及预案，有提高管综优化的措施。	3
7	景观设计和室内设计（4分）	室外景观设计应与周边建筑协调，同时满足美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	2
		室内装饰理念符合医院发展方向，室内效果符合医院整体风格。	2
8	其他设计实施保证措施和建议（8分）	投资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2
		符合设计要求并提出合理的勘察方案及措施。	2
		合理地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	2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2
备注：		(1) 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效果图中提升形象的造型、标识、色彩设计, 或创意雕塑等不做限定, 可自由发挥。)
--	---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业绩	<p>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的设计项目, 每一项得2.5分, 满分5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的设计项目, 每一项得1分, 满分2分。</p> <p>(1) 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p> <p>(2) 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 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p>(3)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也必须是在投标人企业承担的业绩。</p>	7分
其他评分因素	<p>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7分)</p> <p>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中级职称的得1分, 本评分项满分为2分,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p>	20分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5分)</p>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配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五个主要专业(每个专业至少配备4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且须明确具体各专业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7) 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8)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9)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10)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所注专业为准）。</p> <p>注：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p>
--

	<p>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u>2025年9月-2025年11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二、投标人评价（3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8%~12% 随机抽取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

###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报价评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math>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lt; 10</math>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geq 5</math>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lt; 5</math>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 1初步评审标准

1. 1. 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2详细评审标准

1. 2. 1商务标主要由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 2. 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 2. 3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评标程序

###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1 初步评审

###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进行。

2.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

的反担保的；

- （2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9）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 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 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 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 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准；N=5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无技术咨询建议或评价相同的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3) 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4) 以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为准，设计方案评价高、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企业优于评价不高、满足设计深度不足的企业，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的失信行为记录并附来源，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0票，并上报监管部门。无失信行为的优于有失信行为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以定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网上查询为准。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

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于设计方案得分低的，得票数相同且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排名，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分高者居前。

#### **4、确定中标人**

4.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 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0、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票数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							
得票总数								

排 名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监票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港镇卫生院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港镇卫生院扩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山行审投（2024）8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合同条款。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锡山区东港镇阳光西路以南、新安路以北、东港西路以东。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3331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智能化可研、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节能报告表、土壤氡、电磁辐射、环境噪声监测费、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配合、施工图变更、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已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建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含标识标牌，不包括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等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不含医疗专项）、室外市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道路划线、综合管线等专项工程设计，具体的内容根据卫生院的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结果进行增减。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形式，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为：%【勘察设计费报价（万元）/8525.26（万元）】；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合同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各类最新设计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其他。

4. 1 工程名称：东港镇卫生院扩建工程
4. 2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和医疗综合楼，改造老病房楼等原有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80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改建原有建筑总面积约4500平方米。新建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修、室外及配套工程等；改建工程主要包括原有建筑功能改造、外立面的修缮、室内装修修复以及优化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

4.3 设计内容：拆除原有门诊楼，新建医疗综合楼及公共卫生综合楼；新建设备用房及门卫；改造原有病房楼、修缮配套用房、改造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等设施。其中（1）新建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不超过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建筑面积不超过2700平方米，以上新建主要内容包括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内装修（不包括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等医疗专项）、标识标牌、智能化（不含医疗专项）等工程；（2）对原有病房楼及配套用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拆旧并结合现状对室内装修（不含医疗专项）、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设计（不含医疗专项），对外立面出新；（3）改造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综合管线等。

4.4 项目负责人：。

#### 第五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始前	/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范	1		
3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1		
4	其他设计需要的资料	1		

#### 第六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深化方案文本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文本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地质工程勘察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文本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各专业施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6	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7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	印刷装订成册纸质图纸及说明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9	绿建二星设计标识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说明：蓝图按报建需要叠成要求的尺寸。

#### 第七条 设计周期、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设计周期：60日历天。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

- (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 (2) 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20天内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含消防）通过。

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

注：

(1) 最终结算价=施工招标中标价（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 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勘察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有义务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各项专家评审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

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甲方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设计任务进行结算。

(4) 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费按已完成内容的30%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1) 施工图交付，付至勘察设计费的50%（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60%）；  
2) 主体工程结束后付至勘察设计费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完工交付使用后，付至勘察设计费的100%；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

## 第八条 各方责任

###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各方商议。

8.1.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消防等各类审查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确保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承包人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8.2.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承包人无条件执行由招标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规定，应免费重新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规定为止，由此引起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9.4条执行。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标价超出设计概算10%，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设计费10%的违约金。

8.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8.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2.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

8.2.8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采纳。

8.2.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员工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发包人如需承包人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员工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10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

8.2.11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

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8.2.12承包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到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表露在装饰外表面的内容，承包人应负责会同上述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装饰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8.2.13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8.2.14承包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受理任何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8.2.15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8.2.16承包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8.2.17若承包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8.2.18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承包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设计、二次装修设计、外立面幕墙设计、外环境设计等）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8.2.19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承包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8.2.20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承包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承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不得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特殊情况下，如确需更换设计工程师则需书面报告发包人，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设计工程

师。

##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9.2 由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拥有其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发包人在支付全部设计费用后，享有在本工程范围内无偿、无限制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用于本工程的扩建、改建和维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9.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承包人书面解释。

10.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承包人应将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

10.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设计费，同时承包人应按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0.5 由于承包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补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重大责任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0.6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限期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须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承包人须承担100~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10%的，承包人须承担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

10.7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导致承包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承包人须承担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承包人须承担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

10.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须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决策。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履行，若因承包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承包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10.10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业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各类成果文件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及时顺利通过消防审查、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及各类审图。

## 第十二条 其他

11.1 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设计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两次进行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包人员和驻场人员，承包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2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划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

以及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详见第十条。

1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承包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配合的各项文件资料。

11.4 承包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内容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资料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1.5 承包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须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11.7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东港镇卫生院扩建工程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阳光西路以南、新安路以北、东港西路以东，东湖塘卫生院现有院区内。项目采用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策略。其中新建医疗综合楼和设备用房、门卫为一期，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和改造原有病房楼为二期。

1、规划条件：用地面积18666.7平方米，容积率0.5-1.0，建筑密度不大于30%。

2、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9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不超过8900平方米，地下建筑不超过400平方米。

3、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拆除原有门诊楼，新建医疗综合楼及公共卫生综合楼；新建设设备用房及门卫；改造原有病房楼、修缮配套用房、改造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等设施。其中（1）新建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不超过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建筑面积不超过2700平方米，以上新建主要内容包括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内装修（不包括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等医疗专项）、标识标牌、智能化（不含医疗专项）等工程；（2）对原有病房楼及配套用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拆旧并结合现状对室内装修（不含医疗专项）、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不含医疗专项）设计，对外立面出新；（3）改造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综合管线等。

4、根据项目用地特点及周边道路的交通情况，医院的出入口方位保持不变：南侧（主入口）、北侧（次入口）。

### 三、设计内容与设计要求

#### 设计内容

主要分为以下3个部分

- 1、新建医疗综合楼及公共卫生综合楼、配套用房、门卫；
- 2、改造原有病房楼，修缮配套用房；
- 3、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等配套设施改造。

勘察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智能化可研、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节能报告表、土壤氡、电磁辐射、环境噪声监测费、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配合、施工图变更、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已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建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含标识标牌，不包括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等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不含医疗专项）、室外市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道路划线、综合管线等专项工程，具体的内容根据卫生院的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结果进行增减。

#### **设计要求：**

##### **（一）新建部分**

###### **1、总平面布局**

（1）交通组织：合理利用场地状况，满足建筑的日照和通风要求，并满足有关建筑消防的规范。

（2）明确公共卫生和综合医疗的关系，保证健康人群和患者流线，相对独立。

（3）保留新建大楼与改造病房楼之间的连廊。

###### **2、新建医疗综合楼**

新建医疗综合楼建筑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设置地上连廊与公共卫生综合楼连通。

#### **功能布置：**

一层主要功能为挂号/收费系统、全科门诊（7间诊室，含专家诊室1-2间）、急诊急救（3间诊室、换药清创及值班室、卫生间）、输液大厅（50座）、门诊药房、放射科（CT、DR 及口腔CT各1间）、功能检查（B超、心电、TCD各1间）、其他

辅助类医疗服务功能；

二层设置口腔科（诊室3间，预留种植牙室）、皮肤科（诊室1间，治疗室1间）、五官科（诊室1间，治疗室1间）、妇科妇保及计划生育（妇女保健室1间、产前检查1间、产后检查/康复室1间、妇科门诊2间、乳腺检查室1间、妇科治疗室1间、计生咨询指导室1间、冲洗室1间、计划生育手术室1间、药流室1间、休息观察室等、宣教室、资料室、母婴室，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要求）、检验中心、心理咨询门诊（1间诊室）、精神门诊（1间诊室）；

三四层设置病区，每层一个病区，共计50床。病区分为病室区、医护工作区、医护生活区和医疗辅助区；

地下一层：设备用房。

### 3、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

新建公共卫生综合楼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

一层：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要求及儿童预防接种示范门诊设置要求

（1）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含接种室（6个工位）、留观室（ $\geq 60m^2$ ）、冷链室（ $\geq 15m^2$ ）、异常反应抢救室（ $\geq 10m^2$ ）、母婴室（ $\geq 10m^2$ ）、预防接种技能和急救示范室（ $\geq 50m^2$ ）；

（2）儿童保健门诊，候诊区（儿童活动区）（ $> 30m^2$ ）、体格测量室（ $> 20m^2$ ）、健康检查室（ $> 20m^2$ ）、五官保健室（ $> 15m^2$ ）、心理行为测量室（ $> 15m^2$ ），儿科诊室（ $> 15m^2$ ）等；

（3）公卫办公用房。

二层设置中医馆：按照不低于四星级中医馆设置；

三层设置为行政办公：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房、会议室、值班室及信息机房；

四层为会议中心及手术室。

（1）会议中心：需考虑不少于100人大型会议室

（2）手术室数量 $\geq 2$ 间，为普通手术室。兼顾换床区、麻醉物品存放、数字化麻醉监控、复苏室、无菌物品库、消毒储藏、药品室、医护通过式换鞋等基本配套。优化组合流程，洁污分区，满足流程和院感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独立设置功能房间。

#### 4、新建配套设备用房及门卫

结合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合理建设配套设备用房及门卫，面积约600平方米。

#### 5、新建相关室外管网、绿化、道路广场、停车位等

合理规划交通流线并设计室外广场道路和停车位、绿化等，使院区内道路更加顺畅便捷。

### （二）改造部分

#### 1. 室外场地改造内容

自主进行现场勘察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和改造内容，梳理存在问题，对现状室外广场、内院道路和停车位、绿化等提出优化调整措施，组织联系交通流线，并合理布置地面停车场，使院区内医生和患者的停车能相对独立设置。

#### 2. 建筑改造内容

##### a. 病房楼

（1）现有院区三层改造（一层改建为体检中心、慢病筛查中心、物资后勤库、药库、肠道诊室及发热门诊；二层手术室改为内镜中心，病房修缮；三层改建为职工之家、党员活动室、病案室及档案库等），以及对应的消防系统改造、水暖电系统改造及卫生间改造。

（2）外立面维修，外墙真石漆按现有颜色及划分，屋面防水保温按现行规范重新设计。

##### b. 配套用房

修缮现有院区配套用房，内部粉刷及外墙真石漆按现有颜色及划分。

### 四、环境保护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建设的重要条件，并在下列各方面严格执行国际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1、废水排放、污水处理
- 2、医用垃圾的处理措施
- 3、放射性屏蔽措施
- 4、危险品的安全处理和储存
- 5、医疗安全
- 6、消防和安全措施

7、药品管理

8、环保型建材的选择和使用

## 五、设计范围

1. 评标阶段：本次评标内容为建筑方案设计。

2. 后续设计阶段：

（1）深化方案阶段：根据业主提出的使用要求及相关资料，配备工艺设计人员、咨询、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业主共同商讨确定本项目所需各工种技术方案及造价投资控制措施；

（2）施工图阶段：除完成招标明确的施工图纸绘制及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节节点、关键部位的竣工验收。

（3）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4）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 六、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

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20天内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含消防）通过。

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 七、成果表达

设计成果包括：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土建全套施工图、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材料表、门

窗表、装修施工图、景观施工图、照明设计图、电气设备图、给排水设备图、空调设备图。

成果提交形式：

- (1) 深化方案文本；
- (2) 初步设计文本；
- (3) 各专业施工图；
- (4)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
- (5)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 (6) 印刷装订成册纸质图纸及说明8套。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东港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商务)

(投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总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 , 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 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 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

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10.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9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总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九、其他资料

# 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 经济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报价）

致：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金额： 元 勘察设计费费率： %	